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柏寧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9

傳真：02-27222481

電子信箱：edu_sb.33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076049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7年10月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21529號函、附件2 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作業要點、附件3 報名表、附件4 提案計劃書格式、附件5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、附件6 文化資產譽揚QA(1996095_1076049773_1_ATTACHMENT1.pdf、1996095_1076049773_1_ATTACHMENT2.pdf、1996095_1076049773_1_ATTACHMENT3.odt、1996095_1076049773_1_ATTACHMENT4.odt、1996095_1076049773_1_ATTACHMENT5.odt、1996095_1076049773_1_ATTACHMENT6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第一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並協助公告與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7年10月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21529號函辦理。（詳附件1）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下稱：文化局）為鼓勵臺北市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、再利用政策或推廣文化資產有顯著成效的個人、公司、法人、各機關學校或團體，並藉實蹟的宣揚，提升大眾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認識，爰新訂「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作業要點」生效在案。（詳附件2）
- 三、凡符合上開對象者，皆可向文化局提出參選，或推薦他人參選（報名表詳附件3），並提出具體貢獻或事蹟之參選



新湖國小 1071008



TFAA1073052923

書面資料（提案計畫書格式詳附件4）及相關證明資料，經文化局辦理評選審查程序而產生之成效優良者，將進行公開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
四、旨案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，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收（以郵戳為準），或專人於上班時間（上午9:00至下午5:00）送達文化局秘書室簽收。

五、全案相關資訊亦可至文化局官網（<https://www.culture.gov.taipei/>）最新消息下載；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文化局承辦人，電話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轉分機3662。

六、上開資訊請協助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電	2018-10-05	文
交	12:51	章



裝

訂



37

線